

● 中等会计专业系列教材 ●

中 等

审计

ZHONGDENG
SHENJI

李 敏 ●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中等会计专业系列教材

中等审计

ZHONGDENG SHENJI

李 敏 ●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等审计 / 李敏主编. —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1. 8

中等会计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5429-0909-6

I. 中... II. 李... III. 审计学-专业学校-教材
IV. 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5889 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电 话	(021)64695050×215 (021)64391885(传真) (021)64388409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5
E-mail	lxaph@sh163c.sta.net.cn
出 版 人	陈惠丽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1.125
插 页	2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3000
书 号	ISBN 7-5429-0909-6/F·0833
定 价	19.8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作者简介

李 敏 高级会计师、高级讲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税务师。长期从事会计实务、会计教学与会计理论研究。曾在企业中担任财务科长、副厂长，在学校中任校长等职，现任上海经隆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董事长、总评估师。多年来，主编出版了《会计原理》、《工业企业会计》、《企业财务管理与分析》、《财会职业道德》、《财会专业毕业作业写作指导与评析》、《工业会计大型模拟实习》以及中等会计专业系列教材（包括《中等基础会计》、《中等基础会计习题集》、《中等财务会计》、《中等财务会计习题集》、《中等成本会计》、《中等物业会计》、《中等物业会计习题集》、《中等税务会计》、《中等审计》、《中等审计习题集》等），另外，发表论文数十篇，在电视台教育频道等主讲《基础会计》、《财务会计》、《物业会计》等课程。

编写说明

作为一本中等专业教育层次的审计教材,本书具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一、注重基础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审计法规以及相关的审计准则和审计理论为指导,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审计学科的基础知识与基本原理,包括审计的概念、性质、特征、职能、分类以及审计的程序、要点和操作方法等,较为详尽地介绍了审计证据、审计记录、审计方法以及各个会计要素的审计要点和审计报告的内容,旨在为初学审计的学员奠定一个较为扎实的审计基础和树立一种依法审计的观念。

二、注重应用

学习的目的在于应用,而应用得如何又在于学习方法是否得当。审计方法是履行审计职能、完成审计任务、达到审计目标的手段。审计是一门应用性与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从实用的角度来说,审计实质上是审计人员应用审计方法、解决审计问题、达到审计目的的经验总结和操作技巧,并可把它上升为理性来认识。为了达到培养审计应用型人才的目标,全书强调审计方法与审计技能的运用,无论是阐述审计的基础理论与知识,还是介绍审计程序、审计证据、审计记录、审计方法等实用技巧,或者是展开说明各个会计要素的审计内容,都十分注重审计实务

操作程序的规范、审计各个要点的说明及其审计知识的应用,其目的是为了提高学员的实际应用能力。

三、注重实务

本书不仅详尽地介绍了资产审计,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审计,收入、费用、利润审计中有关符合性测试与实质性测试的基本要点等实务操作性很强的内容;还细致地解说了如何审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与会计报表的具体内容与具体做法;并对如何识别会计过失和会计舞弊,如何判断审计的重要性和审计风险,如何关注重大的审计事项乃至如何识别虚假会计报表等实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了讨论;同时又例举了大量的实例加以说明,用以提高学员依法审计、辨别是非、识别真假的能力。如能对书中内容,用心去体会,确实可以发现本书具有较强的现实针对性和实务操作性。

本书结构清晰,语言流畅,通俗易懂,图文并茂,可读性强。为了方便学员自学,全书各章前安排“内容提要”,扼要介绍了本章的主要教学内容与教学要求,以提示学员应注意的教学内容与重点。各章后安排了若干个“问题与思考”,便于学员复习和巩固教学内容。另配套出版《中等审计习题集》,紧扣教材,与教学进度同步,使学员做作业能循序渐进,加深理解和消化所学知识。

作为中等会计专业系列教材,本书与已由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的《中等基础会计》、《中等基础会计习题集》、《中等财务会计》、《中等财务会计习题集》、《中等物业会计》、《中等物业会计习题集》、《中等成本会计》(含习题)、《中等税务会计》(含习题)、《中等财务管理》、《中等财务管理习题集》等书配套。本书可供各类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广播电视中专、函授中专、中专

自学考试等其他相应的中等职业教育使用,也可作为财经类岗位培训和财务会计人员、审计人员自学参考用书。

本书由高级会计师、高级讲师李敏编著。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疏漏差错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日后修改补正。

编 者

200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概念与特性.....	1
第二节 审计的基本分类.....	5
第三节 审计目标与审计职能	12
问题与思考	14
第二章 审计准则	16
第一节 审计准则概述	16
第二节 一般审计程序	19
第三节 独立审计要点	24
问题与思考	40
第三章 审计证据与审计记录	41
第一节 审计证据概述	41
第二节 审计证据质量	45
第三节 审计证据分类	51
第四节 审计记录	56
问题与思考	76
第四章 审计方法	77
第一节 审计方法概述	77
第二节 审查法	84
第三节 核实法	92

第四节 分析法	96
第五节 电算化审计法	97
问题与思考	99
第五章 资产审计	100
第一节 货币资金审计	100
第二节 应收款项审计	104
第三节 存货审计	111
第四节 投资审计	115
第五节 固定资产审计	119
第六节 其他资产审计	123
问题与思考	141
第六章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审计	142
第一节 流动负债审计	142
第二节 长期负债审计	151
第三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	154
问题与思考	163
第七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审计	164
第一节 收入审计	164
第二节 费用审计	166
第三节 利润审计	173
问题与思考	188
第八章 审查会计资料	189
第一节 审查会计凭证	189
第二节 审查会计账簿	198

第三节 审查会计报表	204
第四节 审查会计报表附注	225
第五节 审查财务指标	228
问题与思考	240
第九章 会计过失与会计舞弊	241
第一节 会计过失与会计舞弊的区别	241
第二节 会计过失行为	245
第三节 会计舞弊行为	247
第四节 审查虚假会计信息	252
问题与思考	255
第十章 审计重要性与审计风险	256
第一节 审计重要性	256
第二节 审计风险	264
第三节 审查重大事项	271
第四节 调整会计事项	290
问题与思考	302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	304
第一节 审计报告概述	304
第二节 审计报告的格式与分类	307
第三节 审计意见的表述	316
第四节 审计报告的编制要求	326
问题与思考	32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33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338

第一章 概 论

内容提要 本章为全书的导言,主要概述了审计的概念、审计关系、审计的特性、审计的基本分类以及审计的目标与审计职能等基础理论与基本知识。掌握与理解概论的主要内容,明确审计与市场经济发展的关系及其作用,是学习以后各章的前提与基础。

第一节 审计的概念与特性

一、审计与审计关系

(一) 审计的概念

市场经济越发展,审计工作越重要。随着社会的分工、商品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当资产所有者与经营者分离以后,审计作为一项独立的社会经济监督工作就逐步产生和发展了。

当资产由所有者自己经营管理时,所有者自己承担经营管理的责任,没有他人监督的要求。只有当资产由所有者授权或委托他人经营管理时,所有者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就有必要授权或委托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对经营管理者所承担和履行的经济责任的情况加以审查监督。这种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所做的审查监督工作就是审计。

审计是资产所有人授权或委托专门从事审查的机构和人员,

对资产经管人所承担和履行的经济责任的情况,进行审查并提出报告的一种经济监督。

(二) 审计关系

在审计实务中,审计工作人员必须由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被审计人及审计人构成。资产所有人被称为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第三关系人),资产经管人被称为被审计人(第二关系人),审计的机构和审计人员被称为审计人(第一关系人)。这三方面所构成的关系被称为审计关系。

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与被审计人之间必须存在着后者对前者承担和履行经营管理资产的经济责任。

审计人必须根据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的授权或委托,才能对资产经营管理者进行审查;同时,必须向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提出报告。上述审计关系,可以用图表 1-1 列示如下。

图表 1-1

审计关系图示



二、审计的特性

从审计工作的发生、发展和审计关系来看,审计一般具有以下

几个特性。

(一) 审计不直接参与具体经济业务活动

审计具有监督的性质,可从审计的历史发展过程和审计在管理中的地位来看。审计从开始起就是独立于财政以外的一种监督,由国家统治者设置专门的官职,执行国家的监督职能。其后发展到社会审计(即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同国家审计一样,社会审计和内部审计都是由不直接参加经济业务的专门机构和人员,接受各种资产所有者的授权和委托,或代表他们的上级经营管理者对经管其资产的单位实行审查,据以监督被审查单位对于经管资产责任的履行。管理一般包括决策、组织、指挥、调节和监督五个环节。其中,监督是以国家的方针、政策、计划、法规、制度,以及经济理论和方法等为依据,对其他四个环节而进行的。所以说,审计虽然是管理的一个环节,但并不直接参加具体的业务活动。正是由于其超脱具体的经济业务的特点,同被审查的经济活动没有利害关系,因而相对来说,它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并进行严格的监督。

(二) 审计不是行政监督或法律监督

审计的内容是被审查单位的经济活动,这些经济活动是在承担和履行经管资产经济责任下发生的,所以具有经济监督的性质。行政监督的内容是国家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的管理活动。行政管理也包括经济工作,但这是行政机关与经营管理者之间的监督和被监督,不同于审计那样以第三者身份接受资产所有者授权和委托,对资产经营管理者进行经济监督。行政机关上级对下级的工作检查时,对于检查出来的问题有管理权和处罚权;而审计则并无这种权力。所以审计监督同行政监督在性质上是不同的。

法律监督的内容是法律关系。法律监督的最高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其有权监督宪法的贯彻实施。实行法律监

督的专门机关有法院和检察院,其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监督。审计应当依法进行监督,但审计的依据除国家法律外,还有国家的经济政策和财经政策,以及客观的经济规律、计划、决策和规章制度等。作为审计人员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详见附一),注册会计师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详见附二)进行独立审计。所以,依法监督不等于法律监督。

(三) 审计是具有独立性、广泛性和权威性的经济监督

审计是一种经济监督,它同社会上计划、统计、财政、税务、银行、工商行政部门的经济监督构成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监督体系。在一个部门或一个单位内部,它又同计划、统计、财务、会计等监督密切结合,形成一个部门或一个单位的经济监督体系。

审计也不同于“查账”。“查账”是指对会计账目的审查,在审计工作中不但要查账,而且还要审查其他书面资料,如计划、统计、工程技术等资料。在其他经济监督中有时也要进行查账,如税务监督,有时就要检查有关纳税方面的账目。所以审计不等于查账。审计监督同其他经济监督相比,一般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1. 监督关系上的独立性

作为审计,一般是由三方审计关系构成的。第一方是审计人,即国家审计机关、部门单位的审计机构和民间的社会审计组织;第二方是被审计人;第三方是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审计人并不参加被审计人的经济活动,而是独立于被审计人经济活动以外的,有独立的工作机构,保持独立的工作,同被审计人没有利害关系,对被审计人具有超脱地位。所以,审计具有独立性,比较客观、公正。其他经济监督则是两方面的关系。一方是监督者,另一方是被监督者。监督者参加被监督者的经济活动,同被监督者有利害关系,这样的经济监督不具有超脱的地位,没有独立性。例如,税务监督,税

务部门是监督者,纳税单位是被监督者,税务部门执行税务法规,对纳税单位征收税款并进行纳税检查监督。而审计涉及税收问题时,审计人则系由于授权或委托,根据税务部门的税务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进行纳税的审查,但审计人并不参加征税纳税活动,而是将审查意见向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报告。

2. 监督范围上的广泛性

审计的监督内容,取决于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的目的;其他经济监督则由监督者自己决定,而且限于监督者的业务范围。以税务监督为例,其监督内容限于同税务有关的经济活动。审计监督内容则在审计目的范围内,并不局限于某种业务范围。所以审计监督内容的范围,比其他经济监督更为广泛。

3. 监督地位上的权威性

除审计以外,其他的经济监督,自身不能监督,也不能相互监督,这就要审计来进行监督,因而审计就成为其他经济监督的再监督。审计对整个经济监督体系的建立和运行的监督是一种权威性的经济监督。审计的权威性是由审计在经济监督中的地位所决定的,并以审计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和审计范围的广泛性为保证。我国宪法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这就体现了审计在国家经济监督体系和部门单位经济监督体系中所特有的地位和权威性。

第二节 审计的基本分类

一、按审计主体分类

按审计主体,审计可分为国家审计、部门和单位审计、社会审计。国家审计、部门和单位审计、社会审计构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

会主义审计体系。

(一) 国家审计

国家审计是由国家机关所实施的审计。在我国,国务院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审计局,这些都是国家审计机关。审计署是国家最高审计机关,领导全国的审计工作,对国务院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国家审计机关业务上受上级国家审计机关领导并负责报告工作。

国家审计主要是审计和监督各级财政预算和信贷计划的执行情况;审查和监督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财务收支情况;审查和监督国有企业、基本建设单位、金融保险机构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情况;审查和监督利用外资的企业和项目的情况。

(二) 部门和单位审计

部门和单位审计是由部门和单位内部的审计机构和人员承担的,直接服务于本部门和本单位最高领导的需要。它的目的是防错纠偏、改进管理、提高效益。

部门和单位审计的范围比较广泛,它涉及到部门和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不仅可以事后审计,还要进行事中和事前审计。部门和单位审计主要是审查和监督各项方针、政策、预算、决策的执行情况;会计资料及有关经济信息是否真实、正确及有效利用;经营管理工作效率的高低;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和健全;各项经济业务是否合法、合理以及经济效益等方面的情况。

(三) 社会审计

社会审计主要是指由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所进行的审计。

社会审计基本上是受托审计,是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根据委托人的目的和要求进行的审计。

二、按审计关系分类

按审计人与被审计人的关系,审计可以分为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

(一) 外部审计

外部审计是指由被审计单位以外的审计机构所进行的审计。国家审计和社会审计是外部审计。外部审计服务于授权人或委托人,按其目的对被审计单位实行监督。

(二)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是指由被审计单位内部设置的审计机构或人员所进行的审计。部门和单位审计是内部审计。内部审计机构受本部门或单位最高管理部门的领导,业务上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熟悉本部门、本单位经济业务情况,不仅要对财务会计报告的正确性、合理性、合法性以及财产物质的安全完整进行监督,还可经常对内部控制制度和经营管理活动进行评审,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

在内部审计中,企事业单位接受主管部门审计机构的审计,从单位讲,可视作为一种外部审计,但这种外部审计效力仅限于本部门系统内,对社会并无证明职能,而且从整个社会看,这种审计同国家审计和社会审计相比,仍是一种内部审计。

在上述(一)、(二)两种审计分类中,按被审计人的接受程度还可以分为强制性审计和非强制性审计。

强制性审计是按照有关法律制度规定进行的审计。国家审计是强制性审计,它代表国家监督审查国有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这些部门和单位必须接受审计。另外,部门和单位审计也具有强制性。

非强制性审计是根据审计委托人的委托而进行的审计,并非按法规强制进行的。社会审计为非强制性审计。

上述审计分类之间的关系可用图表 1-2 说明如下。